



# 五專高年級學雜費權益說明

# 學雜費減免

- 五專四、五年級已無免學費補助，無減免身分的同學學雜費即為全額。
- 有減免身分的同學仍可申請學雜費減免，學雜費減免金額請參閱各科一覽表。
- 本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時間至**110年7月2日止**，請同學以掛號寄回學校申請。
  - ✓ 申請程序：1. 學雜費系統申請→2. 學雜費系統列印申請表→3. 申請表簽名並檢附減免證明文件以掛號寄回11260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聖景路92號 學務處林老師收

# 學雜費減免

- 五專護理科(四~五年級)

		申請學雜費減免								
身分	一般生	身分	原住民族	學生或家長持身心障礙身分			中低收入戶子女	低收入戶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軍公教遺族
				輕度	中度	重度				
		減免比例	定額減免(24900元)	學雜費40%	學雜費70%	學雜費100%	學雜費60%	學雜費100%	學雜費60%	須先以公文向教育部申請，核准後依公文辦理
學費	28,050	減免後學費	9,850	16,830	8,415	0	11,220	0	11,220	
雜費	10,570	減免後雜費	3,870	6,342	3,171	0	4,228	0	4,228	
學雜費應繳金額	38,620	減免後應繳金額	13,720	23,172	11,586	0	15,448	0	15,448	

- ※以109學年度學雜費金額為例，實際學雜費金額請以學雜費資訊公告為準。

# 學雜費減免

- 五專幼兒保育科(四~五年級)

		申請學雜費減免								
身分	一般生	身分	原住民族	學生或家長持身心障礙身分			中低收入戶子女	低收入戶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軍公教遺族
		減免比例	定額減免(23200元)	輕度	中度	重度				
學費	29,205	減免後學費	11,405	17,523	8,761	0	11,682	0	11,682	須先以公文向教育部申請，核准後依公文辦理
雜費	8,875	減免後雜費	3,475	5,325	2,663	0	3,550	0	3,550	
學雜費應繳金額	38,080	減免後應繳金額	14,880	22,848	11,424	0	15,232	0	15,232	

- ※以109學年度學雜費金額為例，實際學雜費金額請以學雜費資訊公告為準。

# 學雜費減免

- 五專應用外語科(四~五年級)

		申請學雜費減免								
身分	一般生	身分	原住民族	學生或家長持身心障礙身分			中低收入戶子女	低收入戶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軍公教遺族
		減免比例	定額減免(23200元)	輕度	中度	重度				
學費	29,700	減免後學費	11,900	學雜費40%	學雜費70%	學雜費100%	學雜費60%	學雜費100%	學雜費60%	須先以公文向教育部申請，核准後依公文辦理
雜費	7,625	減免後雜費	2,225	4,575	2,287	0	3,050	0	3,050	
學雜費應繳金額	37,325	減免後應繳金額	14,125	22,395	11,197	0	14,930	0	14,930	

- ※以109學年度學雜費金額為例，實際學雜費金額請以學雜費資訊公告為準。

# 學雜費減免

- 五專餐飲管理科(四~五年級)

		申請學雜費減免								
身分	一般生	身分	原住民族	學生或家長持身心障礙身分			中低收入戶子女	低收入戶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軍公教遺族
				輕度	中度	重度				
		減免比例	定額減免(23200元)	學雜費40%	學雜費70%	學雜費100%	學雜費60%	學雜費100%	學雜費60%	須先以公文向教育部申請，核准後依公文辦理
學費	27,585	減免後學費	9,785	16,551	8,275	0	11,034	0	11,034	
雜費	7,655	減免後雜費	2,255	4,593	2,297	0	3,062	0	3,062	
學雜費應繳金額	35,240	減免後應繳金額	12,040	21,144	10,572	0	14,096	0	14,096	

- ※以109學年度學雜費金額為例，實際學雜費金額請以學雜費資訊公告為準。

# 學雜費減免

- 五專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四~五年級)

		申請學雜費減免								
身分	一般生	身分	原住民族	學生或家長持身心障礙身分			中低收入戶子女	低收入戶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軍公教遺族
		減免比例	定額減免(23200元)	輕度	中度	重度				
學費	29,145	減免後學費	11,345	17,487	8,743	0	11,658	0	11,658	須先以公文向教育部申請，核准後依公文辦理
雜費	8,835	減免後雜費	3,435	5,301	2,651	0	3,534	0	3,534	
學雜費應繳金額	37,980	減免後應繳金額	14,780	22,788	11,394	0	15,192	0	15,192	

- ※以109學年度學雜費金額為例，實際學雜費金額請以學雜費資訊公告為準。

# 學雜費減免

- 五專視光學科(四~五年級)

		申請學雜費減免								
身分	一般生	身分	原住民族	學生或家長持身心障礙身分			中低收入戶子女	低收入戶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軍公教遺族
		減免比例	定額減免(24900元)	輕度	中度	重度				
學費	29,000	減免後學費	10,800	學雜費 40%	學雜費 70%	學雜費 100%	學雜費 60%	學雜費 100%	學雜費 60%	須先以公文向教育部申請，核准後依公文辦理
雜費	10,500	減免後雜費	3,800	6,300	3,150	0	4,200	0	4,200	
學雜費應繳金額	39,500	減免後應繳金額	14,600	23,700	11,850	0	15,800	0	15,800	

- ※以109學年度學雜費金額為例，實際學雜費金額請以學雜費資訊公告為準。



# 學雜費減免

- 政府各項相關補助只能擇一申請，若同學申請學雜費減免，請勿再申請其他政府相關補助。(請自行擇優申請)
- 若家長是軍公教人員，可申請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28000)，由家長向服務單位提出申請。
- 無減免身分的同學，若符合弱勢助學資格可申請弱勢助學金補助。

#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 申請資格：
- 1. 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
-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2萬元以下
-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650萬元以下
- 4. 學業成績60分以上
- ◎4個條件都要符合才算合格
- 財調時段為“學年數-1”

#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學生未婚者：
  - A.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B.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申請資格 - 家庭年所得		政府及學校 <u>每年</u> 補助金額
級距		
第一級	30萬以下	35,000元
第二級	超過30萬 ~ 40萬以下	27,000元
第三級	超過40萬 ~ 50萬以下	22,000元
第四級	超過50萬 ~ 60萬以下	17,000元
第五級	超過60萬 ~ 70萬以下	12,000元

- 符合資格者依所得級距補助不同金額
- 弱勢助學一年申請一次，一次補助一年金額

#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 申請時間為每學年9月20日~10月20日，紙本繳交至10月25日，**逾期不再受理**
  - 沒有補申請機會，請同學注意時間
- 申請程序：1. 學雜費系統申請→2. 學雜費系統列印申請表→3. 申請表簽名並檢附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的戶口名簿影本(內含父母及學生本人，請注意記事欄不得省略)，繳交至學務處。
  - 不需繳交所得證明，由教育部統一財調
- 補助金額於第二學期繳費單扣抵，第一學期須先繳全額。

#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請自行擇優申請)
  - 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28000)
  - 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
  - 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 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13000)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 就學貸款

- 本校就學貸款合作銀行：台北富邦銀行
- 申辦期間：只要同學拿到繳費單即可至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就學貸款，註冊前辦理完成
- 申貸資格：
  - 家庭年收入114萬以下→政府補助利息
  - 家庭年收入114萬~120萬→自付半額利息
  - 家庭年收入120萬以上，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中以上→自付全額利息
- 財調時段為“學年度-1”。

# 就學貸款

- 可申貸項目：

- 學雜費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住宿費 (校外住宿可加額貸款14300元)
- 書籍費(3000元)
- 生活費(低收入戶4萬元，中低收入戶2萬元)

➤ 加額貸款部分可視需求加貸

- 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學生，應就學雜各費減除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 應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以減免後金額申貸，若於貸款後補申請減免，需再至銀行調降。



# 就學貸款

- 辦理就學貸款應先上網至"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專區"填寫申請書，至指定分行辦理。若曾經辦理就學貸款且符合線上續貸資格，可申請線上續貸，無需至分行對保，還可免收對保手續費100元。
  - 對保分行請至富邦銀行就貸專區網頁查詢
- 辦理就學貸款時請務必確認繳費單及貸款金額是否正確，以避免事後須至銀行調整金額。
- 還款時間：畢業一年後

# 就學貸款

- 銀行辦理完成後請一定要回學雜費系統登錄，開學攜帶撥款通知書乙份及繳費單至學務處繳交，始完成註冊手續。（線上續貸之同學，請於線上對保完成後自行列印撥款通知書簽名後再繳交。）
- 相關事項及表單可至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專區查詢、下載。
- 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專區  
<https://school.taipeifubon.com.tw/student/common/Index.faces>

# 住宿優惠

## ● 低收入戶住宿優惠

- 申請時間：與學雜費減免同時申請。
- 申請資格：具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學生，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除外)
- 補助方式：免繳住宿費，需於宿舍進行服務學習回饋。
- 服務時數：關渡宿舍32小時，三芝宿舍40小時。

## ● 中低收入戶住宿優惠

- 申請時間：開學後二週內申請。（未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者，不予補助）
- 申請資格：具有政府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學生，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除外)
- 補助方式：關渡宿舍補助1,000 元，三芝宿舍補助2,000 元。（需先繳費，申請通過後將補助金額撥入學生帳戶）

# 住宿優惠

## ●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 申請時間：依每學期公告時間，第一學期於10月20日前/第二學期於3月20日前
- 申請資格：
  - 1.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不含五專前三年)，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如學校未提供免費住宿、未重複申請等)。
  - 2.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 申請方式：由學生主動提出申請，應備妥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戶籍謄本等文件，每學期自行提出。
- 其他詳細說明請參閱學務處安心就學網頁弱勢助學措施

# 獎助學金

- 生活助學金
- 日立原住民學生生活助學金
- 日立家庭經濟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
- 王天輔爺爺暨胡雪梅奶奶學生生活助學金
- 台北市馬偕儲蓄互助社清寒獎助學金
  
- 詳細獎助學金辦法請參閱[獎助學金網頁](#)